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秦舒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秦舒，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更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双极电路总厂五分厂技术员、工程师，1991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特聘副理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

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秦舒	8	8	6	0	0	否	5

2025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共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未发生无故缺席情况。在各次会议中，本人均做到会前审慎核查相关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深入讨论与审议，并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

织审议相关事项，针对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进行了核查，考核公司制定绩效及薪酬的合理性，同时，本人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评情况、经营绩效完成情况等予以重点关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年4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确认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6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本人按时参与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深化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研究，着力提升履职效能。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及“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认真研读了公司传达的各类监管培训资料。通过系统学习董事履职规范、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实务与经验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夯实了履职基础，不断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责任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全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出席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产品研发、未来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凭借在半导体领域多年的研究、科研项目经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我审阅，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就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继续聘任刘娟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并与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具体实施方案，着力构建并完善科学、合理且兼具激励与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体系，以期通过有效的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报告期内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人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了解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本人认真审议了任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认为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

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监督中的关键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实现规范、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

2026年4月8日